

##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（12 个月内）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等。
- 投资金额：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该投资额度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、适量介入，及时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，严格控制风险。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#### 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该投资额度。

### 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### （四）投资方式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（12个月内）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等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包括选择委托理财受托方及理财产品，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理财产品存续期间，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，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# （五）投资期限

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（包括银行、证券、基金、信托等）推出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 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### （一）投资风险

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、适量介入，及时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，严格控制风险。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。

### 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条件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资产规模大、信誉度高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

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，确立审批机制。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

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#### **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**

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严格控制风险、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，使用阶段性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